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98號

原告 明祥鐵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丁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齊

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163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萬3000元，及自支票到期翌日即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1636元，及自帳款到期日即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將聲明利息更正為：後述原告聲明所示(本院卷第38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2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下稱
05 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屆期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退票，
06 不獲付款。又自113年8月起，被告尚積欠原告應付帳款36萬
07 1636元，依約應於113年11月支付，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
08 均置之不理，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2項所述。

10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茲就其前所為陳述記如
11 下：對票據真正不爭執，並同意給付。惟公司財務出狀況，
12 無法於今年度償還，希望可於明年度分期給付還款，資為抗
13 辯。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系爭支票、退票
16 理由單、系爭發票、帳款發票、出貨單為證(司促卷第21-2
17 4、93-1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
18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0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1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明對於本案為認
22 諾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38頁)，核屬訴訟標的之認諾，縱
23 使被告另表明目前狀況比較不好，之後會慢慢還原告等語，
24 然此乃日後執行有無效果之範疇，本件仍應依上開規定而為
25 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三)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27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
28 第133條定有明文。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
29 負責；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
30 第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
31 簽發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

01 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復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3 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04 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36萬1636元，並約定需於
06 113年11月支付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
07 核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及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一)給付58萬3000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二)給付36萬1636元，及自113年11
1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6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7 論述，附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學德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賴恩慧

29 附表：

30

編號	發票日(民國)	支票號碼	金額(新臺幣)
----	---------	------	---------

(續上頁)

01

1	113.11.20	RA0000000	58萬3000元
---	-----------	-----------	----------